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人权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考虑到许多年来联合国在根据普遍确认每个人拥有《世界人权宣言》² 所保障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的生命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及大量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而讨论人权的框架内讨论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¹并考虑到只有通过政府方面真正愿意落实关于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的安全保障才能有效抗拒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还考虑到政府决心保护生命权的宣告只有化为实践和受到人人尊重才能有效,又考虑到如果目的是要保护生命权,则重点必须摆在防止一切形式对这一基本权利的侵害行为,

1. 再次强烈谴责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式形式的这一现象;
3. 重申所有政府均有义务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找出主事者将其绳之以法,对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3号决议内的决定,⁴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他的任务期限;
5.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⁵

¹ 关于最近的这些决议,参看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191号决议和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印发的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4号决议。

³ 参看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⁵ A/51/457,附件。

6. 指出特别报告员在进行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

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6/74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出其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认为要使委员会知道的这类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严重情况而值得其立即重视的诸如此类其他报告；

(b) 积极响应他获得的情报，特别是当即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或有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这类事件时；

(c) 进一步增加其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及对访问特定国家后所提报告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事，以及关于在暴力对付示威及其他和平公开表达的参加者或用暴力对付少数人时发生侵害生命权事件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受害者为从事保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人士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继续监测关于对实施死刑的保障和限制的现有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要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解释⁶中所作的评论；⁷

(g) 在其工作时适用性别观点；

8. 重申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有效响应他获得的可靠可信情报，并请他在详细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成员国，征求意见和评论；

⁶ 见A/51/40，第396-399段。

⁷ 第44/128号决议，附件。

9. 强烈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响应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并敦促它们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予以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酌情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向他发出邀请;

10.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向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员特派团成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所特别严重关切的或及早采取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等类情况;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建立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3. 鼓励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政府遵循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的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提到的保护和保障;

14.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8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⁸中对这件事所作的评论,以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包括以国别访问方式;

1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9、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案件;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全世界情况,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⁸ E/CN.4/1996/4,第619段。